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区交通运输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发布本部门机构设置、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和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公开信息涵盖范围比较全面，信息内容清晰有针对性，方便群众办事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遵循“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审查等制度，对网站信息发布原则、职责分工等作了进一步明确，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落实保密措施。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和操作规程，本着“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要求，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法规，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确保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三是加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力度，全面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公开、交换和共享。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积极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渠道作用，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建设与更新，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互动功能，及时发布官方政府信息，积极主动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政府信息工作与重点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梳理，规范公开的格式内容、时效等，进一步督促各科室（单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公开载体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观、政策关、文字关积极履行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职责，进一步提高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增强公开内容实效，提升交通运输部门公开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相关要求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深入贯彻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政策信息专业性较强，解读方式有待创新，针对性和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进一步推进，管理制度、栏目设置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区交通运输局将从以下几方面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执行，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调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及内容，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管理，规范办理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不断拓展解读形式、细化解读内容、丰富解读形式，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三是提升平台建设，统一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本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文件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